

##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金合同当事人中任何一人如果未按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基金合同当事人中任何一人如果未按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风险特征，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稳固债

基金代码：040009

交易代码：04000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费：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费：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销售服务费：0.00%

基金募集面值：1.00元

首期基金份额总额：2,301,412,012.00份

首期基金份额净值：1.0000

首期基金份额总额与面值的折溢价率：100.00%

首期基金份额净值与面值的折溢价率：0.0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追求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获取稳定的利息收入；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变化趋势，适时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以期在保持较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信用债、公募REITs、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限制：本基金不得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信用债、公募REITs、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投资于国债期货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国债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国债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国债期货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投资禁止行为：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lt;p